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迪	刘艾琛子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9323	
传真	0757-82100268	0757-82100268	
电子信箱	liud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543,030,307.80	1,142,376,274.38	35.07%	947,972,3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759,557.03	112,977,176.43	28.13%	39,332,8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872,444.39	89,608,018.78	29.31%	23,504,3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840,083.27	164,585,390.91	-55.14%	153,335,14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7	0.2627	28.17%	0.0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7	0.2627	28.17%	0.0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30%	1.23%	1.8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678,746,067.90	3,400,881,071.54	8.17%	3,152,399,7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9,269,888.65	2,168,548,653.82	4.64%	2,098,611,527.7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60,335,20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6.14%	26,400,000	26,4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35%	23,000,000	11,500,00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3.57%	15,350,000	9,300,000		
辛文	境内自然人	2.05%	8,800,000	0		
周樱	境内自然人	1.54%	6,604,000	3,102,00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24%	5,346,000	4,009,50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19%	5,110,000	5,070,0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10%	4,72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99%	4,241,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于2007年9月3日签署《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2、王垚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2015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已由境内非国有法人变更为国有法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14年,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和2014年的经营目标,扎实做好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管理、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全年主要目标和任务得以较好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技术创新、严格成本控制、提升产品性能、坚持以质取胜,充分发挥自身在显示屏用产品和家电用产品的传统优势,成功开发低成本、高可靠性的四周喷墨工艺2835,量产的户外小间距拳头产品1010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在LED显示屏市场继续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着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开发了系列小高压白光LED器件、高光效LED灯丝以及系列COB产品,白光器件产品市场推广取得了重大进步,无论在规模、产品、市场上都能在国内第一梯队站稳脚跟。报告期内,大功率LED、片式LED、中功率白光LED、液晶背光用LED光条、小间距户内显示用LED、高可靠性户外显示用LED、多功能LED显示模块、小尺寸LED背光源等8项产品均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报告期内,在2013年对内部管理机构作出重大调整即按照产品设立事业部制组织框架下,公司一方面要求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根据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的设置建立与完善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规范岗位职责与作业流程,一方面在各事业部工作的独立性、延展性、协同性等方面予以了强化和推进,进一步稳定与完善了公司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确保新型管理模式下企业的正常运行和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38项,包括发明专利申请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7项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项;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59项,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1%,其中包括4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和19项外观设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专利306项,包括境内专利申请280项、境外专利申请26项;共授权专利264项,包括境内授权专利251项和境外授权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共61项,包括境内41项和境外20项;授权发明专利31项,包括境内授权发明专利24项、美国授权发明专利4项、韩国授权发明专利2项和台湾授权发明专利1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力推进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组织销售力量开展集中作业10余次,先后在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四川、山西等地召开了7场照明产品经销商会议。截至2014年底,公司在浙江、河北、湖南、安徽、江西、山东、广东、陕西、湖北、河南、四川、云南等地相继成立营运中心,顺利完成了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区域的布局并逐步向西南、西北区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并陆续有序投入使用。公司的华宝南路新厂区的项目机电动力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大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为公司进一步扩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的外延芯片项目,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产后,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生产的MOCVD设备现为18台(剩余2台用于研发),所生产的芯片部分供应公司的封装业务使用。

随着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30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75.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3%;基本每股收益0.336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3%。

(2)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① 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精神,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有机结合的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并优化公司的优势资源与全面发挥公司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并以"将国星光电建设成为国内大陆地区全面领先的LED企业"为发展目标,努力推动中国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

② 经营计划

通过对2014年公司发展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状况与发展趋势制定了2015年销售额增长20%以上的经营指标。为更好地达成目标,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A、深入自主研发,丰富公司产品体系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平台,同时加强与各高校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发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源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强化公司科技创新驱动力;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紧随境内外行业技术前瞻性发展与市场需求,加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与研发能力;更加注重产品的多元化研发,根据不同的应用市场、客户层级、应用场所,提供更多系列的多元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长期技术优势,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B、严格内部控制,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具体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深化内部各项改革,建立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体制;根据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趋势和监管机构及其法律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以ERP管理系统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形成"成本倒逼模式";完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投资立项的调研、分析、决策、审批,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确保以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客户一揽子的解决方案等,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业务运转高效、环境质量达标、员工队伍稳定。

C、加大品牌推广,优化营销网络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综合运用现代化的营销手段,加大资金投入和宣传力度,对产品品牌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一如既往坚持产品的中高端路线,在保持既有优势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稳固原有市场份额与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客户开发与渠道建设,加快抢占新兴市场,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创造源源不断的动力;坚持"一体两翼"的照明产品定位,即以商业照明为主体,以光源产品和户外照明为补充,多维度拓展LED照明应用细分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群体资源,提高优质客户占比。

D、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强调"以真诚地工作增进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福祉,创造公司的永远繁荣"的企业理念,以"用户至上,创新致胜,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的经营理念,以"求同存异、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从严要求、一丝不苟的认真精神"、"爱厂爱家、勇担责任的负责精神"、"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务实精神"、"尊重科学、敢于实践的创新精神",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参与感,建立愉快和谐的工作氛围,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规划,坚持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并重的原则,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的将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31,059,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59,75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成计划,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本公司将属于政府补助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到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递延收益	245,250,27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250,276.67

4、其他会计政策的修订对本公司不造成影响。

②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③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单位1家,新设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持股比例100%;减少合并单位1家,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60%的股权已全部转让,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30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75.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3%;基本每股收益0.336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84.01万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54,702,244.12元为依据,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总计分配派发红利64,500,00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490,202,244.12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于2012年制定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相吻合,与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的情况相匹配,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成长的成果,2014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15年董事薪酬方案制定为:董事长何勇先生、董事王立新先生、刘韧先生、贺湘华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副董事长王垚浩先生实行固定年薪,为人民币税前70万元;四名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每人12万元/年,按季度发放;其余董事按照工作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由基本薪资和效益薪资两部分构成的浮动年薪制,效益薪资跟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字[2015]49010001号),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解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字[2015]49010001号),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解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7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5,454.65万元后(原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5,744.99万元,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发行溢价中扣减的上市发行路演、推介等费用合计290.34万元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2月23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辅助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545.35万元(其中50,433.06万元已确定投资项目、其余98,112.29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49,230.00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684.6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7月8日到位,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988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0年8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四家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各专户期初资金分布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期初余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7,481.11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466.8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05,092.99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使用
合计			149,230.00	

为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13,203.12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479.86万元实施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11年1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使用40,000万元超募资金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出资为6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的议案》的内容,股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9,029.31万元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经公司2014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变更用途,投资公司新项目"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至此,公司所有的超募资金都落实了投资项目。

二、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最终确定为年息6.8%,发行公司债券所获资金扣除券商费用后余额49,250.00万元于2012年5月8日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债券资金专户(帐号:757900131010766)。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5月8日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10A4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资金的归集和使用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含公司债券)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及财务费用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国星光电	招行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136.22	19,325.21	0.08
国星光电	深发行佛山分行	11009775295405	17,481.11	448.84	17,929.94	0.01
国星光电	交通银行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466.83	214.94	7,681.73	0.04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6,296.05	1,568.16	7,862.68	1.53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0,600.00	0	10,600.00	0.00
国星光电	交通银行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23224	7,203.12	411.16	7,464.99	149.29
国星光电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2001126112000218	6,000.00	13.87	6,013.87	0.00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800.00	0	1,780.10	19.90
国星光电	深发行佛山分行	11009775295407	22,479.86	491.75	22,971.61	0.00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53	9,029.31	266.50	7,958.79	1,337.02
国星光电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61	1,000.00	23.22	534.57	488.65
国星半导体	浦发行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37	40,000.00	974.77	40,628.33	346.44
小计			148,545.35	4,549.43	150,751.82	2,342.96
国星光电	招行佛山分行	757900131010766	49,250.00	619.69	41,322.51	12,547.18
小计			49,250.00	619.69	41,322.51	12,547.18
合计			197,795.35	5,169.12	192,074.33	14,890.14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户期初资金中的超募资金部分包括归还银行借款10,600万元、土地款1,800万元、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13,203.12万元、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22,479.86万元、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40,000万元(2011年1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9029.31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1000万元;其中"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余款13,078.9万元、"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余款20,108.76万元于2011年5月4日分别转入交行佛陈支行和平安银行佛山营业部新设专户。"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余款9,002.89万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1,000万元于2011年9月26日转入在上海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另设的专户内。

注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表中的"已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财务费用。

注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12510158000000012专户,是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使用专户,后由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等具体投资项目已经明确,为了方便项目管理,每个项目需要一个专户,因此,每个项目所需资金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12510158000000012专户中再转入各项目设立的专户。

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95.3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1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